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昆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昆山菜篮子农副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陆家镇镇北路 21 号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南浦西路 101 号

电话：0512-57284318　　电话：15950915888

根据江苏政府网采购编号 JSZ0-320583-JXCG-T2025-0094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昆山市第四人民医院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

二、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 服务时间：壹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费用按实结算。

3. 试供期：双方签订合同后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甲方考察乙方的食材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内出现质量、服务等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 合同金额：暂按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元）。中标优惠率：21%。所有食材配送价格应包括食材、人工、包装耗材、配送、保险、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配送种类、数量、食材结算单价结合考核结果结算。食材结算单价=食材市场价*（1-投标优惠率），食材结算总价=食材结算单价*实际配送数量。食材市场价以昆山市物价局发布的全市重要民生价格数据库及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数据库的数据为准，每月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物价局公布价格确定本项目供货价。若官方无公布价格的品项，将以每月下列大型交易市场之一抽调价格(玉龙菜场、玉山农贸市场、朝阳菜场、前进菜场等农贸市场及大润发超市、永辉超市等大型超市)为准。

3. 付款方式：采购方和供应商次季度核对上季度配送食材总量及费用总额，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4. 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向甲方交纳 20000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2. 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应支持、配合乙方的食材采购配送工作。

5. 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扣款，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6. 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验收、索证制度等有关规定。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品牌、规格、质量、数量等验收工作，同时须对食材进行留样，向乙方索要食材检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并做好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存档，做到台账齐全。严格执行入库、出库制度，若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备案。

7. 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有其他违约、侵权或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待支付货款，以抵付甲方或第三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8. 甲方有权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次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各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配送食材的安全。甲方一旦发现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

标准的，可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因乙方未立即退换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在考核中扣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食材金额的1～5倍作为违约金。

2. 乙方的配送车辆及人员进入医院，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3. 若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验收入库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也应当及时给予退换。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5.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6. 乙方必须按时送货，因乙方原因延迟送货导致就餐时间延误的，乙方需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7.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经济、道义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及考核制度，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

七、违约责任

1. 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

3.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配送食材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

（2）乙方未按要求使用冷藏冷冻厢式货车进行食材配送，情节严重；

（3）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督促整改不到位达两次；

（4）配送食材中存在假冒伪劣商品；

（5）乙方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6）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食材，并造成供餐事故的；

（7）配送的食材不满意率达到30%及以上；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

（9）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甲方要求达三次；

（10）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检验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二次；

（11）因乙方资质降低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

（12）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13）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事项，经投诉并查实后拒不改正达二次；

（14）拒不配合接受甲方检查考核达2次；

（1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

3.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后第30天解除（上述第11条情况除外），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仍应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5. 因乙方资质降低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应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分包或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十、附件

1、廉洁责任书

2、考核办法

3、项目内容及要求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晴

日期：2025.12.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1.28

附件 1：

廉洁责任书

为加强医院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配送双方的各项活动，杜绝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品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配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配送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3. 发现对方在配送活动中可能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反映举报。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 甲方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4. 甲方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配送工作相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谋取私利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配送问题处理等违规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参观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

品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情形的，除按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相应处理外，还将视情况将其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本人或单位参与本镇医院食堂原材料集中采购定点配送工作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其他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终止之日止。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晴

日期：2025.12.十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1.28

附件 2：

考核办法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 本项目实行月考核制度，每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2. 乙方（法人代表）原则上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书面报请甲方审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更换。若自行更换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3. 每月综合考核得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计算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3.1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费用。

3.2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9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1%作为奖惩金。

3.3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2%作为奖惩金。

3.4 乙方当月得分低于 85 分的，则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月的配送工作，不予支付当月费用。

4. 考核标准

食堂原材料配送工作月度考核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_____

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准时送货	10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4-10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准时送达得10分；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此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	8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定期沟通协调的2分。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得2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得3分，人车不符或人证不符发现1次扣1分。
服务态度	8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院内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得5分，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材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1次扣1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进入医院不服从甲方管理，无正当理由与医院人员争执的，经查实1次扣3分，扣完为止。
保证质量	10	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10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不得分，并报招标人备案。所供原材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生1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8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8	配送原材料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8分（误差一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提供正规发票得6分，否则不得分。
品牌规范	6	按照招标人确定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供货。擅自更换品牌规格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索证索票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甲方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的得6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置	4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招标人核定价一致（擅自涨价，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4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沟通联系	4	如目录没有医院所需商品，事先与院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4分。食材供应商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对院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诚信经营	8	不得将部分商品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8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100	
说明		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视为满意，得分在85分以下视为不满意。如果有异议，可提请招标人或监管部门审议。

考核人：　　考核时间：_____

附件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为充分保障采购单位就餐供应，保证食材物资的食品安全和卫生。现面向社会选择优秀供应商承担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家禽类、蛋类、冻品类、调料类、豆制品类、卤货类、奶制品、米面类、食用油、干货类、水果、一次性餐具等。

（二）、食材品质要求：

1. 配送食材应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2. 配送货品按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注：供应商所提供所有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1）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鲜肉类：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猪肉须有“两证一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阴性检测报告）

（3）水产类：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虾类必须生猛鲜活。

（4）家禽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5）蛋类：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6）冻品类：非进口冷链食品，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生产日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且临近保质期不得低于六个月。

（7）调味品类：购自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同上），品质优良、包装完好，生产日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且临近保质期不得低于六个月。

（8）豆制品类：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

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均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卤货类：购自正规知名厂商，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同上）或有相应合格证，色香味美，新鲜无异味、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10）水果类：非进口高档水果，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虫咬，无破损、腐烂，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无农残。

（11）奶制品：国产乳制品，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12）粮食类：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同上），大米，面粉，粗粮类等产品感官正常，生产日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且临近保质期不得低于六个月。

（13）食用油：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同上），外包装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生产日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且临近保质期不得低于六个月。

3. 食材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溯体系，并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招标人的各类食材，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招标人有权定期检查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管部门鉴定属于食材供应商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三）、配送要求

1. 原则上预包装食品每周送货一次，鲜活农产品每天送货一次，具体时间安排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招标人每周三下午 16 点前确定下一周的食材品种、规格、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后，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供应商在接到订单通知后，应按招标人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

2. 食材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确保招标人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招标人和食材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供应商每次随货附上壹式叁份的送货清单，由招标人专人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 数量及验收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规格、重量的准确性，严禁擅自更

换品牌、规格，如发现食材有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擅自调换、数量不符等现象，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供应商应及时安排退换，保证招标人食堂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4. 食材供应商每次配送时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

5. 食材供应商必须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进行食材配送，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须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车辆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6. 食材供应商所投入的专业运输车辆必须装有 GPS 定位系统，操作场地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招标人有权进行查看。

7. 招标人有临时供货要求的，供应商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要求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

8. 在供货过程中，招标人对所供食材有任何意见，向供应商反映的，供应商应及时改进。

9. 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食材供应商应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并安排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统筹管理，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 食材供应商的员工均须持健康证上岗。